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和解筆錄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

原告 午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麗芬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 律師

複代理人 高羅亘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樓美鐘

訴訟代理人 林郁慧

訴訟代理人 吳郁萱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訴更一字第000008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

受命法官 林靜雯

書記官 黃毓臻

通譯 賴怡帆

到庭和解關係人

原告 午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鄭麗芬 未到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 律師 未到

複代理人 高羅亘 律師 到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樓美鐘 未到

訴訟代理人 林郁慧 到

訴訟代理人 吳郁萱 到

01 和解成立內容：

02 一、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全年所得額變更核定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68,322,984元及罰鍰變更核定0元。

04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5 上列筆錄經依聲請當庭向兩造朗讀並交予閱讀後，均無異議確認
06 無訛後簽名。

07 原告訴訟代理人 高羅亘 律師

08 被告訴訟代理人 林郁慧

09 被告訴訟代理人 吳郁萱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1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12 書記官 黃毓臻

13 受命法官 林靜雯

14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黃毓臻